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Appleby

香港中
環

夏慤道 12 號
美國銀行中心
8 樓

本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3
公司章程細則	8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12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留置權	20
催繳股款	20
股份轉讓	22
轉送股份	24
沒收股份	25
股東大會	27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8
股東投票	31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33
註冊辦事處	36
董事會	36
董事委任及輪值	42
借貸權力	44
董事總經理等	45
管理	46
經理	46
主席及其他主管人員	47
董事的議事程序	47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9
秘書	50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50
文件認證	52
儲備資本化	53
股息及儲備	54
記錄日期	61
年度申報表	61
核數師	63
通告	63
資料	66
清盤	66
彌償	67
無法聯絡的股東	68
銷毀文件	69
認購權儲備	70
證券	72

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之辦公室，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不時決定之位於開曼群島之有關其他地點。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除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宗旨，並將在全球任何地方擁有並且能夠不時及隨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主事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的任何及全部權力。
4. 在無損上文之一般性情況下，本公司之宗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4.1 進行投資公司之業務，並就此目的而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購入及持有由不論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土地及房地產、金銀錠、股份（包括本公司之股份）、股本、債

權證、債股權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以及由在全球任何地方之任何最高、從屬、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地方的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眾團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股權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4.2 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將本公司款項借出（無論有否抵押或有否利息）及投資。
- 4.3 於全球任何地方透過購買、租賃、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於彼等中有任何權益。
- 4.4 進行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業業務及就此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包括（惟無損上文之一般性）任何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鮮貨或牲畜、金銀錠、硬幣及寶石或亞寶石、貨品、物品、服務、貨幣、可於目前或日後在貿易中買賣及有關交易是否影響有組織之商品交易或其他及根據任何可訂立任何有關商品交易之任何合約提貨、出售或交易的權利及權益。
- 4.5 進行（無論作為主事人、代理或其他）提供及供應貨品、設備、物料及任何性質之服務之業務，及以金融家、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金融代理、土地擁有人及何種類型或種類之公司、房地產、土地、樓宇、貨品、物料、服務、股本、租賃、年金及證券之經紀人或管理者進行之服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許可證、秘密工藝及任何種類之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安裝、裝修、配備、維修、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蒸汽機、發動機、船帆或其他船舶、艦船、船艇、平底船、駁船、拖駁船或其他用於航運、運輸、包租及其他運輸及交通經營業務之財物以用於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及向其他人士出售、包租、租賃、按揭、抵押或轉讓上述財物或其中任何權益。
- 4.8 進行進口商、出口商及貨品、鮮貨、儲存及各類物品（批發及零售）交易商、包裝商、報關代理、貨運代理、倉管商（保稅或其他）及運

輸商業務及各種代理、保理及經紀交易業務或可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之交易。

- 4.9 進行就所有與公司、商號、合夥業務、慈善、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家及共和國家之服務及諮詢人員相關之顧問業務，並進行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及承包業務。
- 4.10 管理、宣傳、專業業務及個人諮詢及就擴展、發展及市場營銷及提升各類項目、發展、業務或行業及所有與有關業務有關之系統及程序及其融資、規劃、分銷、市場營銷及銷售提供建議。
- 4.11 作為該業務之所有分支機構的管理公司行事及在不限上文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作為投資及酒店、房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種業務之經理人行事，及一般地進行作為各類財產擁有人、就任何目的而言之生產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及公司之經理、顧問或代理或代表。
- 4.12 進行任何其他可令本公司能夠便於展開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貿易或業務。
- 4.13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抵押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方式借貸或籌集資金。
- 4.14 開出、作出、接納、背書、折讓、簽立及發行所有文據（可流通及不可流通及可轉讓），包括承兌票據、匯款單、提貨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5 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成立及管理及終止的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
- 4.16 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財產。
- 4.17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管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股份、股本、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其他進行任何業務或佔有任何財物或權利之公司擁有權益。

-
- 4.18 向本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人士之家屬授出退休金、津貼、恩恤金及花紅，及支持、成立或認購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社團、社區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9 向有關人士借出及墊付款項或提供信貸及以可視為合適的有關條款作出並擔保或為任何第三方之責任提供保證（不論有關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連或其他及有關擔保或保證是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及就此而言抵押或押記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在有關條款及情況下可被視為權宜以支持任何有關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之責任（不論是否或然或其他）。
 - 4.20 與在進行中或進行任何業務或企業從事或參與權益或將從事或參與權益而本公司因此而會或可能會（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得任何益處之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業務或訂立任何安排以分享溢利、統一利益、合作、合營、相互許可、合併或其他方面及借出款項、擔保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公司之股份及證券及出售、持有、重新發行（不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及證券。
 - 4.21 與任何機關（不論是市級或地方級或其他級別）訂立任何安排及從任何有關機關取得本公司可認為其適宜取得之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並進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4.22 作出所有有關本公司可認為對達致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所附帶或有利之事情。
 5.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定義見開曼群島公司法），其將擁有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再註冊成立為公司實體及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之權利，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所規限。
 6. 股東之責任有限。
 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包括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力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股本中任何部份，不論為原有或增加股本，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

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宣佈是否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方面）須受上文所載之權力所規限。

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章程細則

（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本公司將不會應用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之表「A」。

(b) 任何旁註、細則標題或指引參照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之索引將不會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細則之一部份，及將不會影響彼等之詮釋。於詮釋該等公司章程細則時，除非主題或內容與之不相符，否則；

旁註

「地址」具有賦予其之一般涵義，並將包括根據該等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用途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釋義

「委任人」指如與替任董事有關，則為獲委任的替任以作為其替任者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以其目前形式之該等公司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取代細則；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大部份出席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催繳股款」指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股款；

「主席」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獲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獲准於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公司法」指不時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及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且具有法定效力之每項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文據（不時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指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所指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及「董事」指兩名或以上董事；

「股息」指股息、以金錢或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指具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具有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均於有關屬地內一般刊發及發行及就此目的而言由有關屬地的證券交易所指明或並無被剔除；

「普通決議案」指如該等細則第 1(d)條細則所述的決議案；

「繳足」指如與股份有關，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指存置於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有關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屬地的有關地點或多個地點或由董事會另行不時釐定之其他地點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的情況下）遞交股份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至及包括緊接概無有關證券就此上市之前的日期為止期間（及因此倘於任何有關證券無論因任何原因及任何多長時間而暫停上市的任何時間，該等證券就本釋義而言仍然被視作上市）；

「有關屬地」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所上市的該屬地證券交易所所在的有關其他屬地；

「印章」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不時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本印章；

「秘書」指現時履行本公司辦事處秘書職責的人士及包括任何助理、副手、署

理或暫委秘書；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包括證券（股票或股份區分已顯示或暗示者除外）以及「股份」指 2 股或以上有關股份；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中現時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及包括共同就此登記的人士以及「股東」指 2 名或以上股東；

「特別決議案」指如該等細則第 1(c)條細則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指具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過戶處」指現時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地點。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一般事項

- (i)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 (ii)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的涵義及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合夥業務、商號、公司、法團；
- (iii) 受本細則前述條文所規限，公司法中所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該等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將與該等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除非若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 (iv) 任何法規或法規條例之提述須詮釋為關於當時生效之任何法規或法規條例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 (c) 於有關期間內一切時間，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 21

特別決議案

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無損該等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95%）股東同意（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擁有該權利的全體本公司股東同意）外，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 21 日的通告。

- (d) 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該等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e)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f) 根據該等細則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附錄 13 B 部 第 1 段 2.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第 13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普通決議案

書面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如普通決議案一樣有效

何時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附錄 3 第 6(1) 段 3. 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在這方

股份發行

面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權 或限制的股份，而任何股份可於在發生一項特別事件後或於某定出日期後及在本公司所認為或持有人所認為須予以贖回時予以發行。

附錄 3 第 2(2) 段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可予發行認股權證的條款認購任何類別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認股權證

附錄 3 第 6(2) 段 附錄 13 B 部 第 2(1) 段 5. (a) 每當本公司之股本於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後，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法之條文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根據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就各個別股東大會而言，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與一般股東大會應比照適用，但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任何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 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以修改或廢除。

(c)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 | | | | |
|---------------------|-----|--|----------------|
| 附錄 3
第 9 段 | 6. | 本公司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法定股本 |
| | 7. |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有關新股本的有關金額及將予分為之股份有關類別或多個類別以及以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有關金額乃按股東可能認合適及以決議案可能所說明而定。 | 增加股本之權力 |
| 附錄 3
第 6(1)
段 | 8. |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有關股份在發行時可獲取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權或無任何投票權。 | 可予發行新股份的情況 |
| | 9. |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釐定於第一批中須提呈發售相同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無論按面值或溢價）予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持有人，發售比例按接近該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之數目而定，或作出任何其他撥備以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惟在違反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續的情況下，有關股份可予處理，猶如有關股份於發行有關股份之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部份。 |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
| 附錄 3
第 6(1)
段 | 10. |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任何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該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新股構成部份
原先股本 |
| | 11. |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受細則第 9 條規限）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未發行股份
由董事處置 |
| | | (b) 倘若董事會認為在缺乏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或存在登記聲明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規定可能耗資巨大（無論是否按絕 | |

對條款或與受影響之股東之權利有關)或需耗時釐定之情況下,向有關屬地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登記地址或為屬地之任何特別地點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授出或批准任何股份之配發、建議、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可能議決不會向上述人士提呈或授出或批准任何股份之配發、建議、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乃可能或將會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並無責任採取有關行動。董事會有權作出有關安排以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零碎配額,包括彙合及將有關股份出售而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無論在任何方面而言,受本文(b)段所述任何事宜條文影響之股東不會(亦不會被視作)為個別類別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全權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無論全權或有條件)認購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而因此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須予以遵守及遵從,及每次佣金須不得超過發行股份所按價格之 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倘因集資以支付於一年期間內未能產生盈利之任何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為目的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於期內支付的利息金額等同於如就現時已繳足股本所支付之利息,及在公司法所述之任何條件及限制之規限下,可將以利息方式支付之金額從股本扣除作為建造工程或樓宇或提供廠房之部份成本。 支付開支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資本增加、
- (a) 增加如細則第 7 條所規定之法定股本; 合併及分拆資本以及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在無損上文之一般性情況下),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一股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 拆細、註銷股份及重訂股份面值等

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該人士將有關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未發行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權、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且任何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有關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有有關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g)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
 - (h) 在法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4. 在法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股本或未分派儲備金。 削減股本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之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該購買方式已由股東之普通決議首次獲批准，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批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證券及為此事項提供資金

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i)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ii)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c) (i)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ii)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可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的款項。

附錄 3
第
8(1)
8(2)段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非該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

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情。 股份登記冊

附錄 13
B 部
第
3(2)段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地點建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而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當地登記冊或登記冊分冊

附錄 13
B 部
第
3(2)段

(c) 在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除外）內，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及要求在各方面向其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本，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者。

附錄 13
B 部
第
3(2)段

(d) 股東名冊可在（一般於香港或其他適用的地方）流通的報章以廣告形式（在上市規則規限下）發出通告後，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日的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18.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各位人士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的有關其他期間內），於公司法訂明或香港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的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股份過戶）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按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的方式，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的整數倍數數目的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的餘額所發行的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 (b) 倘董事會所採納的正式股票格式有變動，則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可議決是否須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及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 | | | | |
|-------------------------------|-----|--|------------------------|
| 附錄 3
第
2(1)段 | 19. |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張證書須經加蓋本公司印章，而就此目的而言，該印章或為副本印章。 | 須加蓋印章的
股票 |
| 附錄 3
第
10(1)；
10(2)段 | 20. |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上須指明有關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並亦能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而倘若本公司資本包括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的指定（附有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一般權利者除外）須包括「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字眼，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若干其他合適指定。 | 須指明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的
股票 |
| 附錄 3
第
1(3)段 | 21. |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 22. |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須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賠償有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毀壞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毀壞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實付開支。 | 更換股票 |

留置權

附錄 3
第
1(2)段

23.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支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上述權利屬有關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規定。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以該等細則所規定可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該等通知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對股份進行清盤而有權收取的有關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後其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於出售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或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本公司的留置權

出售受留置權規限的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催繳股款

- | | | |
|-----|---|-----------------|
| 26.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分期款項 |
| 27. |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股款向相關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且訂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 催繳股款通知 |
| 28. |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相關股東寄發細則第 27 條所述的通知。 | 須向股東寄發的通知副本 |
| 29. | 除根據細則第 28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次催繳股款付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至少於報章上發佈一次通告的方式知會相關股東。 | 或會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
| 30.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 31. |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的時間 |
| 32.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聯名股東的責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並可向所有股東或任何股東因居住在有關地區境外或因董事會可能被視為有權進行任何有關延長的其他理由而延長有關催繳時間，惟股東概無權進行任何有關延長（惟獲寬限及優待除外）。 |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的催繳股款時間 |
| 34.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 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 未支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5. |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 | 於未支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

委任受委代表)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 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6.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7. (a)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 (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於配發時被視為催繳股款的應付款項
- (b)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或會根據催繳股款等的不同條件發行股份
- 附錄 3
第
3(1)段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 (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 (不超過每年 20%) (如有) 支付利息，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就還款意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過戶應以一般或通用的書面格式或董事可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 (惟無論如何應以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格式進行)，並僅可親筆 股份轉讓的格式

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簽立形式進行。

附錄 3
第
1(1)段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轉讓文據的簽立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於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冊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有關協定可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有關條款進行並受其有關條件所限，而董事會在未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給予或撤回有關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任何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過戶登記處辦理。

- (c) 無論該等細則載有任何事項，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於股東名冊總冊記錄所有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進行之股份轉移，並應於任何時候在任何方面均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 3
第
1(2)段

42. 繳足股款股份於其持有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惟經香港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董事可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本公司已獲支付香港聯交所可不時釐定應付的有關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有關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據乃送交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處，並附有相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證明，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及，倘轉讓文據乃由某位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乃獲授權如此行事）；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未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倘適用）已就轉讓文據繳足印花稅。
44. 董事會可拒絕對轉讓予幼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股份進行登記。
45.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申請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及惟倘有關股份為未繳足股份，方可構成拒絕理由。
46.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有關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按細則第 18 條規定就轉讓所得股份將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亦會按細則第 18 條規定獲發一張全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47. 於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可根據細則第 17(d)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轉送股份
48.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或單一倖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

有關轉讓的規定

不得向幼兒轉讓股份

拒絕通知

須於轉讓時交回的股票

何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49.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個人代表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50. 根據細則第 49 條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代名人義登記的選擇通知
51.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有關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在符合細則第 80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留存股息等直至轉交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

沒收股份

52.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無損細則第 34 條的條文的情況下，此後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可能發出通知
53.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作出要求付款的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 14 日）或之前，及另指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有關屬地的另一地點。該通知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催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54.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 倘不依通知，則股份可能被沒收

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就此放棄的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的資產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 20% 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的付款，其責任須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有關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份。 儘管被沒收但仍將支付欠款
57.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證明股份已於證明書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簽署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有關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申請認購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憑證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疏忽或並 沒收後通知

無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9.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撤銷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會妨礙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無損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有關應付而未
61. (a)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付的任何款項 股份之沒收
- (b) 在股份被沒收的情況下，股東須將其持有的已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還及須立即交還予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已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 附錄 13
B 部
第 3(3);
4(2)段
62. 於有關期間所有時間，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屬地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及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惟必須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互相即時同步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構成出席該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時間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擁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 2 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補償。

- 附錄 13
B 部
第 3(1)
段
6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至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擬於該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 67 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按照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在股東大會上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關人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本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 95%）同意。
66. (a)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彼等並無收到任何通告，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告與任何通告一併發出，意外遺漏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告發送予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有關表格，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大會通告

遺漏發出通告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事項、事項

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被視為普通事項的事項則除外：

- (i) 宣佈及批准派息；
 - (ii)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該等退任的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未發行股份（佔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不多於 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 2 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如於會議處理事項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並繼續出席直至會議結束時，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 法定人數
69.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則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押後至下週相同日期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倘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則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召開會議的事務。 當並無足夠法定人數時大會予以解散及何時押後大會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大會，則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並無 股東大會主席

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出席，或該兩位有關人士皆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其中選出的主席選擇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1.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 14 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足 7 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所處理的事項寄發通告，股東亦將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知。在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事項

- 附錄 13
B 部
第 2(3)
段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舉手及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的主席；或
- (b)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2 名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其所持的表決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任何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所持有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已繳股款股份的不少於十分之一。

73. 除非按上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後者的情況下而未有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

在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74. 倘按上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 75 條的規定所規限。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7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76.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倘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7.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78.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投票表決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事項

主席擁有決定票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可繼續進行決議案修訂

股東投票

- 附錄 3
第 6(1)
段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本細則規定者除外）可投一(1)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
- 股東投票

受委代表就其所持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的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已繳股款）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法盡投其票。不論該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均可於舉手投票時投一票。

附錄 3
第 14
段

79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有關股東作出的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80. 凡根據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准許其就有關股份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無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可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其中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須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的信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就本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的法院裁定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或接管人性質的任何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該等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利授權人士的令董事會信納的證據須在不遲於委任代表文據對該大會有效的最後期限內送交該等細則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以備存置委任代表文據，或倘無指定地點，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83.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以受委代表或以

投票的資格

委派代理人)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84.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行使或擬行使投票人士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每一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反對作出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 附錄 13
B 部
第 2(2)
段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代表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代表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受委代表
86. 除提名所委任之人士及其委任人外，受委代表的委任一概無效。除董事會信納擬擔任受委代表之人士為於其相關委任文據所提名之人士及其委任人之簽署乃有效及真實外，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有關人士出席相關會議、不受理其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而因董事會因此行使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之股東概不得向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申索，及董事會行使任何有關權力亦不可使於有關大會上的議事程序或所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 附錄 3
第
11(2)段
87.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書面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88.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須寄

任文據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有關地點之一（或，如無指定之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足 12 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附錄 3
第
11(1)段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或其他方面使用）的格式須為董事會不時所批准之有關格式，惟給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務之每項決議案。 委任代表表格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及表決；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項下的權力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書或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88 條所述之有關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有關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儘管撤銷權力，但受委代表的投票仍有效的時間
92. (a)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細則提 委任多個公司代表

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根據細則第 93 條）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能夠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表決方式的個人投票權利。

93.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委任公司代表對於本公司而言將無效，除非：

委任公司代表的條件

- (a) 倘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發出有關委任，則由有關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主管人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應送呈至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通告形式指定的有關地點或有關該等地點之一（如有），或於大會上交付大會主席，或倘無指定地點，則所獲授權擬投票之人士於舉行大會或其續會前本公司於有關屬地不時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於大會上或交付大會主席；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發出有關委任，則其董事或授權委任公司代表股東的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由本公司就有關目的所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相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的最新章程文件副本及於有關決議案日期股東的董事或規管機構成員的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在各情況下，均須由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規管機構成員核證及公證，或倘本公司如上述根據隨後所附指示完成及簽署發出委任通知表格，或（倘為授權書）經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舉行大會或其續會或公司代表擬於會上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 48 小時送交大會通告所指定或上述本公司發出的通告表格的有關地點或有關地點之一（如有）（或無指定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

-
94. 除公司提名獲授權人士擔任委任人的代表及委任人亦獲提名外，委任公司代表一概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擔任公司代表之人士為於其委任相關文據所提名之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有關人士出席相關會議及／或不受理其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而因董事會因此行使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之股東概不得向董事會或彼等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申索，及董事會行使任何有關權力亦不可使於有關大會的議事程序或所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彼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或倘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應（須待其向本公司提供當時位於總辦事處屬地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向彼發出通知，及彼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的屬地除外）有權（除其委任人亦有權外）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替代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及其委任人身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 替任董事的權利

議程而言，該等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屬地內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委任人附加印章的認證應被視為委任人的簽署及認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有關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 (c) 董事（包括就本(c)段而言的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書的董事）於董事或其下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時未在總辦事處地區或在其他方面無法聯絡或無法擔任或就向其發出通知而言未提供於總辦事處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而作出的證書應為沒有違反通告的情況下向所有該等人士發出，且為所證明事實的定論。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將無論如何有權出席並於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之何類別股東之所有大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股份資格
100.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整個支付一般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有關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應不包括擁有憑有關僱用或職務可能享有本公司任何受薪僱用或職務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的酬金
101.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 董事的支出

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另行支出的差旅費。

102.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103. 即使有第 100、101 及 102 條細則，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附錄 13 B 部第 5(4) 段 104. (a)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的離職補償或有關其退休代價或付款（並非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合約或法定享有的付款）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離職補償付款

附錄 13 B 部第 5(2) 段 (b) 除該等細則於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向董事貸款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向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c) 細則第 104(a) 及 (b) 條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董事將離職的情況

-
- (a)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
 - (b) 倘其身故或根據經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法令或官方釐定為精神不健全或可能精神不健全或於其他方面無法管理彼的事宜為理據，則董事會議決彼應離職；或
 - (c) 倘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假，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有關缺席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d) 倘其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因法律的任何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被罷免；或
 - (e) 倘彼由有關屬地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不再為董事及於相關時間期間申請審閱或上訴有關規定已失效及未提交申請審閱或上訴或有關規定正在上訴；或
 - (f) 倘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其於董事會會議上請辭；或
 - (g) 倘其因根據細則第 114 條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倘其因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並非為整數，則為最接近整數）的董事（包括本身）簽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106.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或重新被委任，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或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或訂約或如上述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

董事的權益

事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匯報，惟倘有關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之權益重大，則其須以特別方式或透過一般通知方式陳述彼將被當作於本公司隨後可能作出的特定內容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於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所指定的事實以宣佈其權益性質。

- (ii)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毋須就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解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其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有關方式行使的投票權，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為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而對此作出的行使），而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彼會或可能會於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方面擁有利益。
- (b)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或被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因下列事項而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導致的借款或承擔的責任，而向上述人士所作出者；或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以單一或共同方式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作出擔保，而向上述人士作出者；
- (ii) 有關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宜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主管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其權益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達 5% 或以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施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者；或
 - (b) 採納、修訂或施行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該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特惠；及
- (v) 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彼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一間

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任何彼等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倘一間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倘正在考慮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任期或終止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至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任職或工作的建議，則有關建議須就每名董事分開及獨立進行考慮，而在有關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倘並無根據第(c)段禁止投票）將有權就各決議案（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除外）進行投票（及計算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或應否計算入法定人數內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內而得以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相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的上述任何問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為此有關主席將不得計算入法定人數內及就此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董事委任及輪值

108. (a)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 董事輪值及退
任

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職務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達到規定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 (c) 董事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109.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有關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繼續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每年如此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a) 於有關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b) 於有關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
 - (c)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有關董事已書面通知本公司彼不願重選連任。
11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就此少於兩(2)名。
11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 108 條輪值退任。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董事，
- 附錄 3
第 4(2)
段

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董事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委任董事

待發出提名董事通知

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大數目。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僅於其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新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 | | | |
|--|------|--|----------------|
| 附錄 3
第 4(4)
段；第
4(5)段 | 113. |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根據本細則遞交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不少於七天，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可能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將為最少七天。 | |
| 附錄 3
第 4(3)
段

附錄 13
B 部
第 5(1)
段 | 114. |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在無損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之情況下）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就此獲選舉之任何人士之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膺選留任，惟並不計及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 |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借貸權力

- | | | |
|------|---|------------|
| 115. |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
| 116. |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惟受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 | 可借貸何種款項的條件 |
| 117. |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的股份除外）可以藉可轉讓方式 | 轉讓債權證等 |

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 | | |
|------|---|-------------|
| 118. |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119. | 董事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一份名冊，以登記特別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有關可能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按揭及抵押的公司法的有關條文。 | 將存置的押記登記冊 |
| 120. |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債權證或債券股證持有人的名冊。 | 債權證或債券股證登記冊 |
| 121. |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抵押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22. |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的有關其他職務，而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 103 條決定如薪酬等有關條款。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
| 123. | 董事會可解僱或罷免根據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之董事，但此舉無損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所提出之任何索償。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 124. | 根據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止有關職務。 | 終止委任 |
| 125. |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交託或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訂定及施行之有關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並受其條款所規 | 可能授予的權力 |

限，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至擁有指定職位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附屬於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職位或工作的有關指定職位或職銜任職或工作。就該等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言，將「董事」一詞納入本公司的任何職位或工作（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的指定職位或職銜並不表示其持有人為董事或有關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方面如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管理

127. 本公司的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該等細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而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董事會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先前事項失效）。
128. 在無損該等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同意之有關溢價及按有關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溢利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屬於董事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130. 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有關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有關職銜。 職位及權力的期限
13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期限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主管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彼等當中之位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位出任副主席（或兩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彼等每一位任職的期限。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將作為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同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 103 條、108 條、123 條、124 條及 125 條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至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主管人員

董事的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單獨就其本身（倘為董事）及就彼替任的每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其投票權將累計及其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以許可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舉行，參與如此一個會議將如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34.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世界的任何地方召開，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會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的地區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以親身口述或書面、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寄發或傳真傳輸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 召開董事會議

- 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寄發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如不在或將會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的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寄發至其最後獲通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目的而言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惟有關通告無需早於並非不在有關地區的其他董事發出，及倘不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無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
135. 在細則第 107 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問題是如何決定的
136.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其有關成員及有關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代表的權力
138.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的行動將與董事的行動具同等效力
139.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7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替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140.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動何時有效
141.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 當存在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減至低於該等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會議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42. (a) 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
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的決議案
- (b) 倘某董事在於書面決議案由某董事最後簽署當日並不在總辦事處現時所在的地區或未能以彼最後獲知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臨時未能行動而，於各種情況下，彼的替任（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將不需要有關董事（或彼的替任董事）就該決議案的簽名，而書面決議案（只要有關決議案應已由至少兩位有權就此投票的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簽署或將構成法定人數的有關董事數目）將被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有關決議案的副本已提供或決議案內容已以其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按彼等各自最後獲知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無）在總辦事處知會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替任董事）並進一步而言，概無董事知悉或已從任何董事接獲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
- (c) 由董事（彼可能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細則第(a)或(b)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明書在並無任何人士接獲應依賴有關證明書的相反明文通知時，將為有關證明書所訂明有關事項的定論證明。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大會及董事的
議事程序的會
議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37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於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個續會主席簽署，則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秘書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任期、有關薪酬及有關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在不損害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項下的彼等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代其作出。 委任秘書
145. 秘書將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將存置有關大會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就此用途登記相同資料於所提供的合適賬冊。彼將履行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46.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同一人士不能同時擔任兩個職位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附錄 3
第 2(1)
段
147.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可能釐定本公司將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並將擁有一個印章供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概無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印章的保管
- (b) 任何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的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以親筆簽署或該決議案所列印者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印簽署完成，或指定有關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的使用

-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方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有關簽署或機印簽署。董事會可議決免除在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議決在有關證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的形式加蓋印章。 證券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有關代表洽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有權委任代表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有關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正式加蓋本公司印章。 由代表簽署契據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屬地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及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當地 地區或當地董事會

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以及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惟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有關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有關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有權成立養老金

文件認證

152.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授權主管人員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的組成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摘錄的真實副本；而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有關其他主管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管理人員。
- (b) 宣稱為經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從上述摘錄，而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已認證的文件（或，
- 認證的權力

倘此按上文所述經認證者，則該事項已獲認證）為真實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經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均為該等原本的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均為該等摘錄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準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列於本公司儲備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供分派儲備）或無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的股份的股息派付或撥備（方式為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比例，是否按所有股東的比例或其他方式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未分溢利作資本化時，決定用作繳付有關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資本化的權力
- (b)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擬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配溢利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參與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會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務使其生效。就根據本細則使任何決議案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引起的任何問題，尤其是指可就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以現金付款代替零碎權益，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值當中的部份，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而利益歸於本公司，而並非有關股東，故並無受此影響的任何股東將被視為而因僅行使此權力，彼等將被視為並非屬個別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資本化發行的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有關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 資本化的決議案的影響

有關方具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有關人士接納將予配發及派發予彼等各自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後可為其提供任何有關協議，以完成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 (c) 細則第 160 條第(e)段的條文將應用本公司的權力根據本細則於資本化，由於其在本細則作出適當的修改後可應用於授出選擇權而概無可能受此影響的股東將被（而彼等將不會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屬於個別類別的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 (a) 董事會可受細則第 156 條規限不時於經董事會衡量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後向各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無損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受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適合，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其他若干時間段按固定息率派發以本公司溢利支付的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能額外不時宣派及派付有關金額的特別股息並於有關日期宣派及派付並從本公司的有關可分派資金中酌情宣派及派付，而由於與中期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有關關於權力及豁免董事會的責任的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在作出適當的修改後將應用於有關以宣派及派付任何有關特別股息。
156. (a) 除非根據公司法，否則概不宣派或派付或將作出任何股息。 股息將不從股本中派付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但無損本細則的第(a)段，倘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是自過往的日期（無論有關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

之後)起,其損益並自有關日期起可按董事會的酌情定決全部或部份計為收入金額並就所有用途方面視為本公司的損益,故可用作股息。在上述所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是以附帶股息或利息購買,則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會的酌情定決被視為收入,而其將無義務將相同或任何部份資本化或將相同部份應用於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目成本。

- (c) 在本細則(d)段之規限下,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有關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及倘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應以有關其他貨幣列值及支付,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倘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定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決定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有關匯率轉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之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所涉及之金額,就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之付款而言甚少,亦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耗費巨大,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下(倘切合實際)按董事會可釐定之有關匯率轉換及向相關股東(如有關股東名冊之地址所示)以其所在國家之貨幣支付或作出。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透過於有關屬地或董事會可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58. 本公司一概毋須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之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股息概無利息
159.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而特別是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有關方式(無論是否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而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在計算出所釐定的價值總和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股份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

歸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持有股息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將為有效。董事會可進而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持有權益之所有股東就有關該股息及與之有關之事宜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有關授權所作出之任何有關協議將為有效。倘於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程序的情況下，而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將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而可能耗時或耗費巨大（無論有關絕對條款或有關股東之持有股份之價值），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即某一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有關資產分派，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作為或被視為一個個別類別的股東。

160.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以股代息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14 個足日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有關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D) 就現金選擇未獲適當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取代及按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償付有關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任何部份（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倘有任何有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將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並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有關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4 個足日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有關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獲適當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可支付，而代以按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任

何部份（包括任何特別賬項、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有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並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

- (b) 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有關獲配發之股份由承配人持有，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的第(i)或(ii)分段的規定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並非有關股東），且概無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及彼等不得僅因行使其權利被視為一個個別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

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e) 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a)段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陳述書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提呈有關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認為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耗時或耗費巨大（無論有關絕對條款或有關股東之持有股份之價值）之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有關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有關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及因任何有關決定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個別類別的股東。

161. 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或給予任何財務援助以購買其本身證券），從而無需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的有關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為限的比例攤分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根據細則第38條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將按繳足股本之比例派付股息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而可以該等款項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 保留股息等

(b)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扣除債務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有關股款，但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被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一起處理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就針對本公司而言及在無損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間的權利的情況下，轉讓股份不得轉出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66.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應付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應付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具股息收據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的有關地址。各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的憑證須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支付發送，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所代表之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透過郵寄派付

附錄 3
第 3(2)
段 168. 本公司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變現所得款項，儘管已記入本公司的任何賬冊，董事會可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 未被領取的股息

任何前述者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而有關沒收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款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而有關所得款項將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予或作出予於某一日期或某一日期某一時間營業時間結束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作出，但無損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賬戶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出。

記錄日期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出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猶如彼等有權收取上述者之各股東，惟除非於分派後本公司將維持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將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否則有關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年度申報表

171. 董事會須製備或安排製備根據公司法而可能須製備的有關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適當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之一切其他事項。

將予存置之賬目

附錄
13B 部
第 4(1)
段

173.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須一直供董事公開查閱。 將予存置賬目之地點
174. 除公司法所賦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所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者外，股東（並非為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由股東查閱
- 附錄 13B 部 第 3(3) 段
175. (a) 董事會應不時促使編製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所須的本公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有關其他報告及文件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賬目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准許的有關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附錄 3 第 5 段
- 附錄 13B 部 第 3(3)；4(2)段
- (b) 受下文第(c)段之規限，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其所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其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或郵寄予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該等細則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有關文件之有關數目副本。
-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
- 寄發予股東之年度董事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日寄交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該等股東。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有關條款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有關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任何有關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的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除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釐定或按本公司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董事會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委任核數師
- (b) 股東可隨時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隨時辭退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任期餘下時間出任核數師。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及賬目及憑證，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主管人員提供就彼或彼等履行職責而可能屬必要的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編製將隨附於賬目的有關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7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知，惟上述寄發有關通知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179. 即使核數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的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的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屬有效。委任欠妥之處

附錄
13B 部
第 4(2)
段

通告

180. (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公司法及不時之上市規則許可及受本細則所規限，則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毋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遞至股東之該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而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向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告應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之充分通告。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惟須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或在網絡上刊登並知會有關股東已獲刊登，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 (iii) 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考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期前十五日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對股東名冊作出之變動概不會使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告或文件根據該等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任何該通告或文件。
- (B) (i) 任何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送遞有關通告或文件予本公司或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之有關主管人員或透過使用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或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之有關主管人員而送交或送達。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之通告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亦可載明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有關程序。任何通告僅當根據董事會指定之規定作出時，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

181. (a) 任何股東如登記地址在有關領地以外，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個位於有關領地之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須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若該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領地以外，則發出之通告如以郵遞方式發送，須（如適用）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送。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而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指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之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寄送通告及文件，則概無權（而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寄送之文件或通告可以（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透過（就通告而言）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有關通告而送達，或（如董事認為適當）在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及就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致有關股東之通告，且該通告須註明有關領地內之地址，而任何以此方式送達之通告或文件對於並無登記地址或地址不正確之股東而言乃充分送達，惟此(b)段之內容概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無提供為接收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之登記地址或地址不正確之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向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3次按其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寄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有關股東（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股份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須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為接收向其發出通告之新登記地址為止。
18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或信封或封套之投遞翌日送達或送交。為證實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件或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惟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將

於有關屬地境
外的股東

通告被視為送
達之時間

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達或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達之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就此進行行動時送達。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電腦網絡刊登之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送交。

183. 倘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須向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費並註明該人士姓名或有關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或任何類似稱謂之信封或封套寄發通告或文件，地址（如有）為該人士就申請承受權而提供之地址，又或（倘未有提供有關地址）就未發生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時所規定之任何形式發出通告或文件。 因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之人士寄送通告
184.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寄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告約束
185. 任何按照該等細則遞送、郵寄、或交付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告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某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該等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予其私人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儘管股東已身故、破產，惟通告仍屬有效
186.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機印方式簽發任何通告或文件。 如何簽署通告

資料

187.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商業秘密、貿易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並非董事）將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無權獲得資料之股東

清盤

-
188.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清盤方式
189.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繳足資本，則有關剩餘資產須在遵從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情況下予以分配，而損失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擔。 清盤時分配資產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在獲得按公司法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其他任何批准後，清算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含有一種財產或含有多種財產；清算人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及同類別股東之間展開有關分配。清算人可藉類似批准，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的有關信託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能以實物形式分配資產

彌償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主管人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蒙受者則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欺詐、不忠誠或輕率而發生的同樣情況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 彌償

其他主管人員) 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主管人員) 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遭受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其中的董事(及/或其他主管人員) 作出彌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 附錄 3
第 13(1)
段
192.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立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停止郵寄股息單等
- 附錄 3
第 13(2)(a)
段
第 13(2)(b)
段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之廣告(或倘刊登超過一份廣告，則為首份廣告)刊登日期前 12 年期間，有關所述股份的至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已應付或作出，且於上述期間概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已被領取；
 - (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有關廣告(或倘刊登超過一份廣告，則為首份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
 - (iii) 於上述 12 年及 3 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確實存在或因已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執行享有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表示其有意進行有關出售。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

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然而，不論本公司於其任何賬簿中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登記，概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於：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 6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其他文件，按其已於登記冊作出任何記錄的基準，可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之日起計 6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所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

- (i)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的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i)項附文的條件而負責；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倘並無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i)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而該款項用於在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須在有關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有關額外股份的(iii)分段所述的短缺金額；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方面；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份）時須支付之上述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短缺金額：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

其部份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份)須支付之上述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悉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以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悉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短缺金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或不禁止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之已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股份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或應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相等權益。即使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在未經本細則下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

訂或廢除，致使變更或廢除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有需要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證券

196. 倘並無被公司法所禁止或並無與公司法不一致，則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公司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公司證券再兌換為任何貨幣定值的繳足股份。
- (b) 公司證券持有人可按股份兌換為公司證券前採用的轉讓方式或在情況容許下以類似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將公司證券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公司證券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公司證券的股份的面值。公司證券的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公司證券的股息單。
- (c) 公司證券的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的公司證券數額，猶如彼等持有公司證券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股息、在公司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或利益，惟無權獲得有關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股息及溢利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獲分派資產除外）的公司證券將不會獲得有關權利、特權或利益（倘股份擁有有關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該等細則的有關規定均適用於公司證券，而本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須包括「公司證券」及「公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